

国家皮肤与免疫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开展中国2型炎症皮肤病临床研究与均质化诊疗项目

区域专病医联体建设工作的通知

尊敬的全国皮肤科同道：

中国2型炎症皮肤病临床研究与均质化诊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自2021年8月下旬开展以来，皮肤病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逐步加强，皮肤科临床医学研究组织模式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加快推进皮肤科领域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继续推进国家皮肤疾病临床医学研究创新网络建设，提升2型炎症皮肤病诊疗均质化水平，国家皮肤与免疫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拟于2022年8月正式启动2型炎症均质化诊疗项目“区域专病医联体”建设工作，通过区域联盟建设，促进基层医院皮肤专科的发展，全面提升基层单位诊疗能力。关于项目“区域专病医联体”建设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区域专病医联体建设的背景与意义

根据《科技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军委后勤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年）发展规划>等3份文件的通知》（国科发社〔2017〕204号）、《科技部办公厅 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 药监局综合司印发<关于规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社〔2019〕107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13号），充分发挥国家中心协同网络的作用，在若干区域内建立区

域医联体，基于区域特殊性进行特色发展，深入落实区域资源共享和下沉的指导意见，对于推动若干区域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改善公共卫生和居民健康具有深远意义。

二、区域专病医联体建设的任务目标与运行机制

一) 任务目标

- 1、制定和探索皮炎湿疹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的诊疗模式；
- 2、提升医联体内科教研水平，定期进行线上和线下学术交流；
- 3、规范继续教育，构建皮炎湿疹诊疗流程，实现均质化诊疗。

二) 运营机制

1、积极开展区域医联体建设工作

根据附件1《中国2型炎症皮肤病临床研究与均质化诊疗项目“区域专病医联体”建设管理方法》的要求，1家牵头单位（需是已经获得授牌的2型炎症项目协作单位）发展带动至少5家成员单位（有独立皮肤科门诊的三级/二级医院方可申请加入区域专病医联体），形成中国2型炎症皮肤病临床研究与均质化诊疗项目区域专病医联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均要签署《承诺函》，牵头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就成员单位吸纳与调整向国家中心报备。

2、落实建设主体责任

（1）建立区域示范中心体系，设立评估标准和工作模式，形成有效的考核机制，探索和构建有效的双向转诊机制；

（2）建立区域专病医联体联盟并对联盟医院进行管理，提高医疗质量，缩小区域差距。

3、提升成员单位 2 型炎症皮肤病诊疗能力

- (1) 牵头医院及下辖医院的合作，提升基层医院医疗环境；
- (2) 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建立，提升疑难病例的转诊比例；
- (3) 牵头医院业务骨干下派至基层医院进行科研及临床工作指导，促进“诊疗均质化、服务便利化”；
- (4) 牵头医院积极推广新技术、新项目，带动基层业务能力整体增强。

4、做好区域医联体考核工作

各区域医联体发展建设全年计划需要上交国家中心备案，作为年底绩效考核依据。

5、牵头医院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对区域医联体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医联体内各成员单位的管理沟通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医联体内各单位不得以医联体的名义开展商业活动。国家中心有权利撤销区域医联体的建制和称谓。

三、区域医联体建设单位的申报方法

报名请登陆官方网站（<http://www.type2inflammation.cn>）或扫描二维码关注项目官方公众号进行填报，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热烈欢迎全国兄弟皮肤学科的加入，让我们携手共进，加强皮肤科建设，共同实现皮肤科领域均质化诊疗能力的全面提升！

附件：

- 1.中国2型炎症皮肤病临床研究与均质化诊疗项目区域专病医联体建设管理方法
- 2.中国2型炎症皮肤病临床研究与均质化诊疗项目区域专病医联体建设承诺函

国家皮肤与免疫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